

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

计划类别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别 _____

起止年限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及手机 _____

_____ 电话及手机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主管部门 _____

委托单位（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担单位（乙方）：

承担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保证单位（丙方、项目主管部门）：_____

法定代表人（科技局局长）：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甲方批准由乙方承担省科技计划_____项目的研究开发或建设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责任，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科研经费的合理使用，签订本合同。

一、目标与主要内容

1、总体目标：到 2012 年底，实现大中型内资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推动外资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稳步增长。

2、主要内容：

(1) 推进措施。包括：①建立组织机构、②开展摸底调查、③制定推进方案、④细化分解任务、⑤开展培训辅导、⑥统计督查等。

(2) 保障政策。包括：①税收政策、②财政支持、③科技项目支持等。

一、总体目标

到 2012 年底，实现大中型内资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推动外资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稳步增长。

二、主要内容

1、建设任务

2、推进措施

(1) ……

(2) ……

……………

3、保障政策

(1) ……

(2) ……

……………

二、验收内容和考核指标

一、验收内容

1、总体目标。到 2012 年底，全市新建企业研发机构数不低于 家，实现大中型内资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推动外资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普遍建设。

2、相关落实情况

(1) 组织保障落实情况：……………

(2) 推进措施落实情况：……………

(3) 关键政策落实情况：……………

二、考核指标

1、建设任务。到 2012 年底，全市新建企业研发机构数不低于 家，其中：大中型内资工业企业研发机构不低于 家、覆盖率 100%，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不低于 家、覆盖率 100%，外资工业企业研发机构不低于 家。

2、任务分解：XX 县（市、区） 家、XX 县（市、区） 家

……………

3、经费配套及使用。地方配套经费不低于 万元（与省拨款比例不低于 2: 1）；省拨款的 13%将为间接费用，具体预算见分配表。

4、奖惩办法。以 2013 年 4 月省统计局数据为据，完成任务数 80%以下的，

在 2013 年计划经费中扣减 2012 年全额省拨经费；完成任务数 80%-90%的，扣减 2012 年省拨经费的 50%；完成任务数 90%-100%的，扣减 2012 年省拨经费的 20%；完成任务数 100%及以上的不扣减。表彰奖励以全省相关文件为准。

三、项目进度及考核指标

时间	考核指标
2012年1月 至 2012年6月	
2012年7月 至 2012年11月	
2012年12月 至 2013年3月	

六、其他条款

(一) 缔约各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条 缔约各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省有关科技计划与经费管理的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提供项目研究开发经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直接组织或委托丙方检查、监督乙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乙方完成项目研究开发任务后，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技术与条件保障，以及财务管理、成果管理、科技档案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提供项目配套经费，并进行相关的协调和监督。

第二条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项目计划进度完成情况决定是否拨付后续经费。乙方使用项目经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保证专款专用，并实行单独核算，严禁弄虚作假、截留和挪用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条 甲、乙、丙各方对项目合同及其他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二) 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经费数提供经费，导致乙方研究开发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第五条 因乙方原因，导致研究开发工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指标的，乙方应采取措施尽快使项目达到合同预定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第六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全部省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经费。

第八条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丙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第九条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造成损失的，经甲方确认风险责任后，甲方在其拨款额度范围内承担损失。

(三)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须经缔约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缔约方应当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1)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2) 由于项目目标已被他人先行实现，有关成果已被申请专利或公开，继续履行合同已无必要；(3) 由于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或是由于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在检查或评估中被淘汰的。

第十二条 合同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更名时，由变更后的单位继受或分别继受变更一方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缔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缔约各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但在有关司法、仲裁结果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四) 附 则

第十四条 项目任务书、可行性论证报告作为合同附件。项目如涉及多家（包含两家）单位参加，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与有关单位就合作任务和知识产权分配等问题签订有关合同或协议（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常规试验、提供社会化科技服务和少量辅助科研工作的情况除外），同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五条 有关合同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有关科技计划与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丙方各执 2 份），自缔约各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享有。

七、附加条款

八、签订合同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主管处室负责人（签字）

项目主管处室经办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乙方：

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开户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合同仅适用于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推进相关经费合同。
- 2、合同条款中所有空项都需如实填写，确无此项的，请在该栏中打“/”或在空白处写“无”。
- 3、乙方盖章必须是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